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金茂、中國宏泰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違反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JINMAO 中國金茂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VAST 宏泰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聯合公告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中國宏泰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中國宏泰之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之特別交易
- (4) 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中國宏泰之已發行股本
- (5) 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及

- (6) 撤銷中國宏泰股份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中國金茂的財務顧問



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聯合發出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計劃、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計劃文件」）；及(ii)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聯合發出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結果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中國宏泰之已發行股本

計劃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呈請聆訊上獲法院批准（並無修訂）。法院亦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上確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中國宏泰之已發行股本。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中國宏泰已發行股本之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預期將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建議條件的最新消息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仍在實施，且計劃將生效並對中國宏泰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待下文所載條件(d)的後半部分、條件(e)及條件(g)至(j)（包括首尾兩項）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以下載列條件(d)、條件(e)及條件(g)至(j)之進一步詳情：

- (d) 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中國宏泰之已發行股本，並將法院命令之副本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分別就削減中國宏泰之已發行股本及計劃遵守公司法項下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g) 已向開曼群島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建議或計劃的所有授權（如有）；
- (h) 有關建議或計劃的該等授權（如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以及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截至生效日期，任何相關政府機關並無就建議或任何相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並無明文要求或於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文要求以外的規定；

- (i) 於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概無政府機關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作出、建議、發出、執行或實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詮釋、修訂、重列或補充）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情況，致使建議或其根據其條款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就建議或其根據其條款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實施建議，或致使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於實施後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 (j) 自公告日期起，中國宏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對中國宏泰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批准計劃之法院命令副本預期將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公司法項下有關削減中國宏泰已發行股本及／或計劃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將獲遵守，且條件(d)及(e)將獲全面達成。

於刊發本公告時，就載於下列段落的條件而言：

- 第(g)段，除第(a)至(f)段內條件所載者外，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各自並不知悉任何授權規定；
- 第(h)段，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各自並不知悉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任何有關額外規定或對已取得的授權作出任何修改；
- 第(i)段，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各自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查詢、法律、規則、法規、守則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情況；及
- 第(j)段，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各自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大不利變動。

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時刊發公告。

撤銷中國宏泰股份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中國宏泰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批准撤銷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即時生效，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結果公告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披露的資料並無變動，並載列如下。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可能會有所更改。倘下文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除特別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行指明)

中國宏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以釐定享有計劃下 權利的資格 (附註1)	自2022年12月1日 (星期四) 起
計劃記錄日期	2022年12月5日 (星期一)
生效日期 (附註2)	2022年12月5日 (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 撤銷中國宏泰股份於 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不遲於2022年12月6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計撤銷中國宏泰股份於 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 生效日期 (附註3)	2022年12月6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就註銷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付款支票之 最後時間 (附註4)	2022年12月14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附註：

- (1) 中國宏泰已於該日期及該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的權利之計劃股東。
- (2) 當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3.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交付法院命令以作登記除外)得到滿足或(在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法院命令可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屆時計劃將生效並對中國宏泰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3)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計劃生效，預期將於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銷中國宏泰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4) 計劃項下有關註銷非控股股東計劃股份之現金付款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郵遞方式寄發。根據計劃就註銷控股股東計劃股份應付的控股股東註銷價總額將根據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6.不可撤回承諾－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控股股東付款條款支付。

警告

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計劃及建議的實施將僅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因此建議及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金茂股份及／或中國宏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凡榮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2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茂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李凡榮先生(主席)、李福利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陳川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彼等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宏泰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宏泰董事以中國宏泰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宏泰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宋鏐毅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王建軍先生、趙磊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王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中國宏泰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中國宏泰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中國宏泰董事(以中國宏泰董事的身份)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